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建筑外立面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单位）受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委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建筑外立面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GCESCDL019866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

2.3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工作周期：按签订合同约定要求执行。

2.5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170792.55 m²，建设用地面积 163117.24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588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440000 平方米。本工程范围不包含配套市政道路。

3. 工作内容

3.1 投标人设计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单体建筑外立面的方案设计咨询，并承担设计咨询修改（含规划或单体报批通过前，招标人或业主合理要求的方案设计咨询修改、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

3.1.2 配合相关审核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调整。

3.1.3 投标人必须按照经过招标人及业主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及业主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如超出双方约定内容，招标人再另行付费。

3.1.4 设计深度满足规划及单体报批深度要求及招标人、项目业主要求。

3.1.5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参与业主组织的建筑方案及技术评审，并提供相关汇报材料。

3.1.6 对景观、幕墙、装修、泛光、标识设计专业图纸的审核，把控效果。

3.1.7 投标人工作的技术质量要求，以招标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人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的技术管理，执行招标人的质量管理标准，实施质量控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4.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4.4 投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电子邮箱提交以下报名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电话：020-36234265，电子邮箱：gz86669169@163.com），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审核后，通过电子邮箱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以上需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本公告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es.cn>）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dadri.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递交投标文件及启封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13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启封时间：2026年5月8日9：30

启封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13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卫民 联系电话：1392885751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6234265、13536441660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GCESC DL019866		购买文件日期	
招标项目名称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项目建筑外立面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文件价格	300 元/套
投标人资料	购买文件单位名称			
	购标书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备注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签名:

招标代理经办人签名:

注: 为做好保密工作, 对投标人购买标书情况应分开登记, 经办人不得对外透露招标文件的销售情况。

